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委员 3 人，实到委员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委员认真审查了公司提交的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附件“第六号定期报告”的有关要求。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同意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 潘慧峰
张选军
张安邦

2026 年 4 月 28 日